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 80291(人民幣櫃台))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

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就綜合能源項目合作訂立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均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華潤(集團)的聯繫人。故此，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訂約方可重續華潤電力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的期限。

定價政策及定價條款：華潤電力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通過確定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所提供或被提供或互相提供之相同或相似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之通行價格而釐定的市場價格作出，在各情況下計及適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省級電力體制改革相關政策規定以及相關訂約方的配置、成本、利潤、資源、經驗、質保要求及技術方案，和國家電網所報電價。

就華潤電力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的電力而言，在釐定華潤電力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的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和華潤電力集團的業務團隊將比較電站項目所在地附近其他同類型項目供電價格，透過可用公開數據不時取得該類電價市場數據及行業數據，並定期了解市場價格趨勢(如適用)。

訂約方將審核並確保華潤電力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及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以及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一致。

具體交易之付款安排將於各正式合作協議另行商議及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通過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密切監控與華潤電力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根據本集團與華潤電力集團訂立的綜合能源項目交易金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以下載列過往本集團與華潤電力集團訂立的綜合能源項目的概約過往金額(不含稅)：

概約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4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7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4.21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 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3.19

建議年度上限及
建議年度上限
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電力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8.00	37.00	4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i)過往交易金額；(ii)綜合能源項目的地點、項目發電系統設計產能、技術差異及工廠消納比例等；及(iii)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對於綜合能源項目的需求。

華潤電力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2) 華潤燃氣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華潤燃氣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一 本公司；及
 一 華潤燃氣

主旨： **綜合能源項目**

華潤燃氣集團將使用本集團的屋頂、閒置土地及相關儲存及操作空間，以無償地安裝光伏電站設施，並將於光伏電站發電後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及提供綜合能源服務；華潤燃氣集團將利用其城市燃氣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經驗及資源優勢，基於本集團用電全天的峰谷價差，根據本集團用能需求及情況，建設光伏、充電、供熱、儲能、蓄冷項目，為本集團供應電力及提供綜合能源服務。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訂約方可重續華潤燃氣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的期限。

定價政策及定價
條款：

華潤燃氣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通過確定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所提供或被提供或互相提供之相同或相似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之通行價格而釐定的市場價格作出，在各情況下計及適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省級電力體制改革相關政策規定以及相關訂約方的配置、成本、利潤、資源、經驗、質保要求及技術方案和國家電網所報電價。

就華潤燃氣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的電力而言，在釐定華潤燃氣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的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和華潤燃氣集團的業務團隊將比較電站項目所在地附近其他同類型項目供電價格，透過可用公開數據不時取得該類電價市場數據及行業數據，並定期了解市場價格趨勢(如適用)。

訂約方將審核並確保華潤燃氣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及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以及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一致。

具體交易之付款安排將於各正式合作協議另行商議及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華潤燃氣集團訂立的綜合能源項目並無任何過往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
建議年度上限
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7.00	19.50	27.8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i)綜合能源項目的地點、項目發電系統設計產能、技術差異及工廠消納比例等；及(ii)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對於綜合能源項目的需求。

華潤燃氣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制定並持續完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明確持續關連交易審批及管理的程序。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前，本集團已根據其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開展市場價格公允性調研，取得並比較周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同一或類似交易的現行報價及定價條款以及國家電網所報電價，經綜合考慮多項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定制化服務水平及質量、合適程度、付款條款、提供產品或服務所需時間等）選擇供應商，並根據綜合能源項目業務需求、採購種類及規模透過磋商釐定相關採購條款。該等報價（連同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按照本集團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由本公司管理層、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審閱後，上報董事會審議批准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總額。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向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匯報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每月監察相關交易於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總額，當年度上限總額或各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年度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將通知董事會、本集團相關部室及業務單位，以便董事會考慮實施相關應對舉措，例如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分別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其中，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抽查（其中包括）有關定價條款對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機制的遵守情況。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中國華潤（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主要從事酒類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其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亦是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多種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華潤電力

華潤電力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電力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華潤電力62.94%的權益，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實益擁有。中國華潤由國資委實益擁有。華潤電力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華潤燃氣

華潤燃氣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天然氣購買及銷售、管道設施建設及運營、綜合服務、冷熱電綜合能源、車船用氣。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華潤燃氣61.46%的權益，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實益擁有。中國華潤由國資委實益擁有。華潤燃氣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訂立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探索符合中國政府「碳達峰、碳中和」政策的綜合能源使用的可能性提供良好的契機。華潤電力集團及華潤燃氣集團具備相關資質和能力，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且質量可靠的綜合能源服務。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支持華潤集團內的發展，而有關程度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擔風險或影響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董事已確認，其於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總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均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華潤(集團)的聯繫人。故此，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華潤電力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及華潤燃氣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由於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總額」	指	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華潤燃氣及華潤電力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於本公告日期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燃氣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訂立的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於本公告日期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集團」	指	華潤電力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電力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訂立的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綜合能源項目」	指	華潤電力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及華潤燃氣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綜合能源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告「華潤電力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主旨」及「華潤燃氣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主旨」各節；
「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	指	華潤燃氣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及華潤電力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主席)、趙春武先生(總裁)及趙偉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binson先生、唐利清先生及郭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